財政部81年1月24日台財融字第811736805號函等10則函釋，自即日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.06.17.　金管銀外字第111027171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6月17日

主旨：財政部81年1月24日台財融字第811736805號函等10則函釋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財政部 81年1月24日台財融字第811736805號函、財政部84年5月23日台財融字第84720040號公告、財政部84年8月11日台財融字第84750310號函、財政部84年11月10日台財融字第 84781679號函、財政部金融局 84年12月12日台融局（五）字第 84788234號函、財政部金融局85年7月29日台融局（五）字第 85533264號函、財政部85年8月7日台財融字第85534416號函、財政部86年5月10日台財融字第86621404號函、財政部86年6月24日台財融字第86628741號函及財政部86年7月3日台財融字第86629076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